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8286488 传真：(86)0755-88286499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4（法意）第 055 号

致：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公司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实益达的股份，与实益达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以及授予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实益达实行本次激

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以及授予的有关方面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相同，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经公司确定并经核查，前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1、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的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由 95 人调整为 9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331.44 万份调整为 313.6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98.30 万份调整为 282.30 万份，预留部分由 33.14 万份调整为 31.36 万份；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仍为 343.3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仍为 309 万股，预留仍为 34.33 万股。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

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年 月 日